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更正公告

公告日：112/03/27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A.1.5
	機關名稱	內政部移民署
	單位名稱	秘書室
	機關地址	100 臺北市 中正區 廣州街15號
	聯絡人	田先生
	聯絡電話	(02) 23889393 #2767
	傳真號碼	(02) 23810102
	電子郵件信箱	CW1622@immigration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3-1120207
	標案名稱	建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人權指標委託研究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11 - 政府行政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9條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1,148,07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	決標方式	參考最有利標精神
	是否電子報價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更正序號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取得
	公告日	112/03/27
	原公告日	112/03/22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
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否
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，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(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)	是
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、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決定最有利標	否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是否屬統包	否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文件代收費 	0元
	總計	20元
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	
投標須知下載	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

	是否異動招標文件	是			
	截止投標	112/04/06 17:00			
	開標時間	112/04/07 10:00			
	開標地點	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機關廣平大樓10樓第3會議室			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			
	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			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或英文			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機關廣平大樓1樓收文中心			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			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			
	履約期限	決標翌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前，餘詳需求說明書。			
	是否刊登公報	否		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			
	廠商資格摘要	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如下： （一）營業項目具有「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」或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」任一項之公司行號。 （二）成立宗旨或任務具有「民主、自由及人權之保障」或「推動人權相關活動」或與本案標的相關之項目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。 （三）設有原住民族、法學、社會科學、人文社會或公共衛生等相關系、所、院、中心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關（構）。 （四）於國內各大專院校原住民族、法學、社會科學、人文社會或公共衛生相關系所任教或前述相關研究、顧問機構任職之自然人。 二、廠商投標時應檢具之資格文件如下： （一）屬公司行號者：「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」、「納稅證明文件」及「信用證明文件」。 （二）屬財團法人者：「法人登記證」、「組織章程」、「納稅證明文件」及「信用證明文件」。 （三）屬公益社團法人者：「立案證書」、「組織章程」、「納稅證明文件」及「信用證明文件」。 （四）屬公私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關（構）者：「學校或機關（構）出具之委辦公函或同意書」及「信用證明文件」。 （五）屬自然人者：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」、「聘書影本」及「納稅證明文件」。			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 <table><tr><td>資格項目</td><td>附加說明</td></tr><tr><td>廠商信用之證明</td><td>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</td></tr></table>	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廠商信用之證明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			
廠商信用之證明	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				

		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、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。屬自然人者無須檢附。
附加說明	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，始得提出申訴。 本案聯絡資訊： 1.採購程序：本署秘書室田先生，電話：(02) 2388-9393分機2767。 2.需求規格、履約內容：本署移民事務組涂先生，電話：(02) 2388-9393分機2596。 ---112.03.27更正公告--- 1.本案履約期限依契約第7條規定為「自決標翌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前」，惟招標公告履約期限一欄誤載為「自決標翌日起240日曆天」，爰更正為「自決標翌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前」，以符合招標文件一致性。 2.另本案標案案號為3-1120207，部分招標文件標案案號誤載為3-1120203，一併更正為3-1120207，請重新下載使用。 3.本次變更因未於原定截止日前5日公告，爰依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第2項規定延長等標期1日，投標須知及外標封一併配合更正。	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	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內政部移民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-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、電話：02-23565307、傳真：02-23976874)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	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